

《4000尺布滞销在家,陆香果急了》追踪

好心人发起微信预订帮忙卖布

微信公众号:pcwai.com; 目前陆香果已卖出约500尺布

本报2月19日讯(记者 孙淑玉) 和丈夫靠卖布为生,刚囤下3万块钱的布,家住锦绣新城的陆香果就出了车祸。虽已连续治疗了半年多,但陆香果现在仍需靠双拐支撑才能勉强走路。为了照顾她,丈夫也没法再开布摊,4000尺布囤在家里没了销路。身体渐渐恢复后,陆香果不愿闲着,她想把剩下的布制成精致的四件套卖出去,贴补家用(本报2月11日C09版报道)。19日记者获悉,目前陆香果家中的布已经卖出500尺左右。此外,上海的好心人赵先生还为陆香果一家发起微信预订,呼吁更多人帮忙买布或四件套。

“我和朋友都想看看四件套的样式,合适的话买几套。”19日,芝罘区的王女士致电本报“公益热线”,称有空时想去陆香果家里看看。陆续,还有热心市民询问四件套的花色和价格等,想帮忙销出布匹。

上海的赵先生看到本报的报道后,立即致电买了一套四件套,在查看花色和样式后,他随即利用“E.Sunoco

品牌”互联网营销为陆香果一家发起微信预订,想借此长期帮助陆香果卖布。

赵先生称,上高中时,母亲经常熬夜织布,想趁身体还好时多织些棉布给他以后结婚生子用。如今时光荏苒,他和孩子都在用妈妈手工织的床单。看到本报的报道后,感叹时光飞逝之余,他也想伸出援助之手,帮陆香果一家度过难关。如您想通过网络挑选花色并订购四件套,可关注微信公众号:pcwai.com。

此外,在夜市摆摊的小赵致电本报称,如有需要她也可以在地摊上帮忙卖四件套。另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热心大姐致电本报称,近期将到陆香果家中看望,如花色和样式合适,她可以在企业发福利时从陆香果家中购进四件套。

记者获悉,已有近40位热心人联系想上门买四件套,更多人还在预订的路上。如果您家中需要布料或床上的四件套,又愿意帮陆香果一家,可与我们联系:15264520357。



陆香果缝制的四件套做工精致、花色多样。(受访者供图)

热心夫妇想通过本报资助贫困孩子

多次参与公益活动,还在企业内部成立爱心基金

本报2月19日讯(记者 孙淑玉) “有没有需要帮助的孩子,我们想进行长期资助。”继在春节前夕参加了本报新年心愿活动,为4名贫困孩子实现新年愿望后,烟台清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人潘先生和妻子再次致电本报,想通过本报公益平台资助几个贫困孩子,还想长期结对子帮扶老人。

潘先生说,他小时候家里条件不好,吃了不少苦,深

知上不起学的痛苦。如今事业小有成就,他和妻子想资助几个确实需要帮助的孩子。看着不少老人守望在贫困中,他和妻子也想尽点力帮帮忙。

除以家人名义资助孩子和帮扶老人外,今年元旦,潘先生和妻子刘女士还在公司内部建立了“清峯爱心公益基金”,鼓励员工多参与公益活动,为慈善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如今,“清峯爱心公益基

金”已经募集了万余元善款,除重点关注老人、孩子、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外,还联合烟台主要公益团体寻找需要帮助的人。

此外,春节前夕,看到本报发起为百名贫困儿童实现新年心愿的大型公益活动时,潘先生当即拍板要为4个孩子实现心愿。认领心愿的第二天,公司工作人员就将备好的所有礼物送到本报,希望能早点为孩子们圆梦。

“清峯爱心公益基金”成立后,潘先生还特意为20个贫困家庭送出20份《齐鲁晚报》,希望持续一年的报纸能为孩子们提供更多精神食粮,在孩子们的成长路上起到更重要的作用。

据悉,烟台清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直致力于公益事业,此前还多次看望、资助牟平的贫困孩子,参与为环卫工、孤寡老人送月饼等爱心活动。

《用电梯运装修材料,先交300元“特约服务费”》追踪

交钱没享受到服务的业主可维权



檀香苑小区200多户业主无奈签订了“特约服务协议”,并向物业交了“特约服务费”。本报记者 王伟平 摄

本报2月19日讯(记者 王伟平) 为了装修时能用上电梯,福山区檀香苑小区200多户业主无奈签订了“特约服务协议”。签订协议后,业主需向物业公司交300元“特约服务费”。对此,烟台市物价部门表示,只有业主在自愿的前提下享受了物业公司提供的“特约服务”,物业公司才能收取一定的费用。

2月16日,福山区檀香苑小区业主向本报记者反映,该小区2013年12月交房,今年年初,业主们开始装修新房。在交了

电梯使用费后,运送装修材料时,业主遇到了不签“特约服务协议”就不让进小区、不让使用电梯的情况。200多户业主无奈签订“特约服务协议”,且每户业主需向物业公司交300元“特约服务费”。

19日,记者再次来到檀香苑小区,该小区业主谢先生表示,物业公司目前做的工作,除了包装电梯防止损坏外,仅仅是提供了手推车供业主借用。“并没有看到协议中提到的护梯员,都是我们用自己的

工具,请专业装修工人帮忙运送装修材料。”业主谢先生表示,即使物业公司真的想提供服务,但有200多户签订了“特约服务协议”,估计物业公司的人也忙不过来。

就檀香苑小区物业设立“特约服务协议”及收取业主300元的“特约服务费”一事,记者从17日起便多次联系福山区物价局收费管理科,但一直没有得到回复。

19日,记者联系了烟台市物价局价格举报中心,该科彭科长表示,小区电梯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公共财产,业主装修时运送装修材料的,需要规范使用电梯,包括使用专业的运载工具,做到不超载、不损坏、不污染电梯、不让电梯漏电等。如果物业公司存在业主规范使用电梯的情况下,重复收取业主的电梯使用费,肯定是不允许的。

另外,在业主自愿签订服务协议的前提下,物业公司为业主提供服务后,可以向业主收取一定的费用。被迫签订协议或者签订协议但没有享受到物业公司提供服务的,业主可以根据合同法进行维权。

律师说法

“特约服务协议”权责不明

对于檀香苑小区物业所提供的“特约服务协议”,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的聂伟律师表示,该协议对于物业公司和业主的权责划分并不明确。例如,在业主签订了“特约服务协议”答应交费之后,业主没有享受到服务会存在两种情况,一是物业公司没有主动提供服务,二是物业公司提供了服务但业主没主动联系物业人员索要服务。同时,即使享受了服务,也应该注明享受服务需要承担的具体费用,如使用物业公司提供的手推车每天收取多少费用等。

居民电价贵一倍多 原是物业违规收取

本报2月19日讯(记者 王永军 通讯员 烟佳) “我们小区的居民电价咋比别的小区贵那么多?”日前,烟台市物价局价格举报中心接到芝罘区一小区居民投诉,反映物业按1.3元/度的价格收取居民电费,远远超过政府制定的标准。

经物价部门调查了解,该小区是2012年6月份开始陆续交付使用的,2013年底,小区用电设施经过电业部门验收并接收,2014年1月份,居民生活用电交费开始按0.5469元/度执行。

根据物业企业提供的交费单据表明,2014年1月份之前是按基建用电的价格交费的,电业部门提供的收费票据也表明,之前确实是按基建临时用电的价格收取的。因此,物业在收取这期间的居民电费时,是按基建用电的价格1.3元/度收取。

根据规定,该小区在交付使用后,居民用电就不能再按基建用电的价格收取,应该按政府规定的居民生活用电0.5469元/度收取,中间的差价应由开发建设单位承担。该小区在基建用电未转换正式用电前已交付给业主,由于开发单位未达到用电配套条件,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依据相关规定,市物价局工作人员责令该物业企业立即停止超标准收费,中间的差价向开发建设单位追缴。

“幸运情侣”评选 昨日截止

本报2月19日讯(记者 庄粟) “缘爱一生”情人节特别活动“幸运情侣”投票今天截止,5号情侣曲英和朱镜宇以376票成为“幸运情侣”,他们将获得由周大福珠宝提供的价值3000元的精美首饰。

本次“缘爱一生”活动评选出的30对情侣,20日11:00之前可以到润利大厦领取丰厚的奖品。其中,登上“缘爱一生”特刊封面的7对情侣需在20日10:30前到周大福珠宝振华商厦店领取奖品。

烟台2所学校获评 “国际生态学校”

本报2月19日讯(记者 张晶) 日前,记者获悉,烟台一中和惠安小学同获国际生态学校绿旗荣誉。此次国际生态学校评比,全国共有67所学校获奖,其中山东省有7所学校获奖,烟台市就占了2所。

据悉,国际生态学校项目是环保部宣教中心作为中国代表机构加入国际环境教育基金会后,首次在中国启动的全球性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教育项目,目的在于帮助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更好地开展环境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教育,增强学生的环保意识。

国网海阳市供电公司

上门走访 助力企业节后生产

本报讯(记者 闫丽君 通讯员 董波) 近日,海阳市供电公司班子成员分头带队深入各工业园区,对企业节后用电负荷情况开展调查摸底,为企业发展提供可靠的电力支持。